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五届会议(2019年8月12日至16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Amaya Eva Coppens Zamora (尼加拉瓜)的第 43/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向尼加拉瓜政府转交了关于 Amaya Eva Coppens Zamora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塞东吉·罗兰·阿兆维的个人意见(部分反对)附于本意见之后。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Amaya Eva Coppens Zamora 是尼加拉瓜和比利时国民。她 1994 年 10 月出生，是一名人权维护者，“民主与正义大学联盟”(Coordinadora Universitaria por la Democracia y la Justicia)所属“莱昂 4 月 19 日学生运动”(Movimiento Estudiantil 19 de Abril de León)领导人之一，也是莱昂市尼加拉瓜国立自治大学医科学生。

背景

5. 来文方称，Coppens Zamora 女士参加了反对政府改革尼加拉瓜社会保障和养老金制度的抗议活动。2018 年 4 月 18 日，据称她和其他抗议者遭到警察和亲政府团体的迫害和殴打。

6. 2018 年 4 月 20 日，大学生开始抗议，以回应据称此前数日发生在莱昂和马那瓜的暴力镇压行为。来文方报告称，防暴警察使用了催泪瓦斯并袭击了抗议者。学生们在莱昂大教堂躲避。Coppens Zamora 女士也在这些学生中，但她离开大教堂后与一群活动人士一起回了家，之后国立大学的大学中心发生了火灾。

7. 收到的资料显示，自那以后，Coppens Zamora 女士参加了反对警察和政府镇压的学生抗议。“莱昂 4 月 19 日学生运动”成立时，Coppens Zamora 女士成为该运动的领导人和发言人之一。

8. 2018 年 5 月 4 日，Coppens Zamora 女士前往马那瓜，抗议驱逐几名领取寄宿津贴的学生一事。据称，这些学生被告知，若不加入亲政府团体，他们将失去津贴。许多人拒绝加入，因此失去了津贴。这是 Coppens Zamora 女士首次以学生运动领袖的身份公开露面。

9. 来文方称，2018 年 5 月期间，学生运动在大学和马那瓜街头组织了数次抗议活动。2018 年 5 月 30 日的母亲节游行过程中，Coppens Zamora 女士宣读了学生运动的一份声明，声援因抗议活动和镇压抗议的行动而失去子女的人们。

10. 2018 年 6 月 12 日，学生会、社会运动、工商业领袖和记者决定在莱昂市发起罢工。Coppens Zamora 女士宣读了学生运动支持罢工的声明。

11. 收到的资料显示，由于最新一波抗议活动，莱昂的镇压行动加剧，全市部署了运送戴面具武装人员的所谓“死亡卡车”，以恐吓民众。莱昂的学生和许多其他人士开始设置路障，阻止卡车进入某些居民区，以回应部署“死亡卡车”之举。这些路障在准军事组织和警察的暴力袭击中被拆除，在所谓的“清理行动”中又拆除了一大批。

12. 据称，Coppens Zamora 女士作为发言人和积极抗议者参加了所有这些民间示威活动，并帮助莱昂市的其他居民设置路障。来文方明确指出，Coppens Zamora 女士在任何示威活动中都未曾携带枪支。

13. 来文方称，5 月初，Coppens Zamora 女士和其他许多学生领袖被迫离家，以免受到迫害和威胁。她受到的恐吓越来越严重，特别是从 7 月开始，她的家人也开始受到威胁。

14. 来文方称，对学生领袖的刑事起诉和对他们的袭击形成了明显的镇压模式，特别是自 6 月份以后。8 月末，几名学生运动领导人被拘留，其中包括 2018 年 8 月 25 日被捕的 3 名学生。当天，Coppens Zamora 女士以学生运动发言人的身份呼吁释放这些学生。

拘留和诉讼初始阶段

15. 2018 年 9 月 10 日下午 5 时许，莱昂市 La Recolección 教堂附近一处房屋遭到突袭，Coppens Zamora 女士与一名同事在突袭中被捕。实施逮捕的是大约 20 名便衣武装人员，其中多人蒙面，还有身着制服的警察，他们没有出示逮捕令。

16. 来文方称，警方在逮捕时表示，Coppens Zamora 女士和她的同事在作案现场被捕，因为他们被捕时携带着枪支弹药。然而，突袭的目击者声称，他们未见警察从房子里拿走任何武器。逮捕时没有出示逮捕令或搜查令，被拘留者的律师和家人直到第二天才获知逮捕一事。家人并未正式得到通知，而是第二天从学生运动的其他成员那里得知了逮捕的消息。

17. Coppens Zamora 女士和她的同事被卡车运到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的省办事处，后转往马那瓜的 El Chipote 法律合作局。她身在合作局时与家人或律师没有联系。来文方表示，后来传出消息称，Coppens Zamora 女士在审问期间曾遭到殴打。

18. 收到的资料显示，下达了一道拘留令，称 Coppens Zamora 女士因非法持有武器罪在作案现场被捕。突袭中缴获的物品收据显示，除其他外，发现 Coppens Zamora 女士持有一把 .25 口径手枪，弹夹中有 8 发子弹，一个内装 13 发霰弹枪子弹的小盒子，一部移动电话和几张本币及外币钞票。根据这份收据，突袭中缴获的物品与恐怖主义、袭击和非法携带武器的行为有关。

19. 然而，来文方表示，收据虽是在 2018 年 9 月 10 日开具，却直到 9 月 12 日和 13 日才由负责保管证据的官员签字。Coppens Zamora 女士的家人和律师直到 9 月 11 日才从学生运动成员那里得知她被捕。Coppens Zamora 女士被捕后被隔离监禁了 9 天，因此不得与律师或家人联系。

20. 2018 年 9 月 12 日，警方宣布已对 Coppens Zamora 女士提出指控，此时她在媒体上被公开点名。警方发言人宣读了初步指控，包括指控她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生的火灾中参与纵火，犯有恐怖主义罪行，并被发现非法携带武器。

21. 来文方报告称，2018 年 9 月 12 日，Coppens Zamora 女士在未获准联系律师、也未面见法官的情况下被指控，罪名是与据称发生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6 月 3 日和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事件相关的恐怖主义罪行、非法持有或携带枪支弹药、绑架和严重袭击、严重抢劫与妨碍公共服务（《刑法》第 394、第 401、第 163、第 152、第 224 和第 327 条）。

22. 来文方补充道，起诉 Coppens Zamora 女士的模式与起诉抗议活动、学生运动和其他运动的其他知名领导人的模式类似，这些领导人在无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超过法定最后期限后才被带见法官，听证也未通知他们的律师和家人。

23. 来文方指出，尽管案件属莱昂区刑事法院管辖，听证却在马那瓜的法院举行。来文方报告称，被告的家人为了能参加听证，只得在法庭等待口头通知诉讼程序开始，或等法庭提前 10 分钟通知非正式庭审开庭。这是他们唯一一次获准进入法庭。

24. 2018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1 时 40 分，Coppens Zamora 女士首次出庭时，其父自她被捕以来首度获准进入法庭并与她交谈 5 分钟。Coppens Zamora 女士的律师因误会错过了她的首次出庭。

25. 2018 年 9 月 20 日凌晨 4 时，Coppens Zamora 女士被转往 La Esperanza 女子监狱，来文方提交资料之时，她正在那里接受审前拘留。

26. 收到的资料显示，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初次听证期间，Coppens Zamora 女士的律师在辩词中称，法院不具备管辖权，他就任之前发生了一些不符合正当程序的行为，损害了所有被告一律有权享有的最低保障，包括接受依法正式任命的法官审理的权利。来文方称，根据尼加拉瓜国内法，如果逮捕和所控罪行发生在莱昂，则司法程序属于莱昂区刑事法院而非马那瓜法院的管辖范围。Coppens Zamora 女士的律师还要求依法举行公开听证。

27.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 Coppens Zamora 女士的律师主张的辩方公开听证会上，据称法官拒绝了律师提出的由另一法院审理该案并进行公开听证的请求。Coppens Zamora 女士被要求留在监狱，口头诉讼程序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进行。

28. 2018 年 10 月 26 日，据称 Coppens Zamora 女士和几位狱友遭到 25 名狱警的人身和心理攻击。来文方称，所控事件发生时，监狱主管找其中一位狱友“面谈”。这位狱友拒绝前往，于是据称 25 名黑衣蒙面狱警开始用警棍“野蛮”殴打她。

29. 收到的资料显示，几名被拘留者因违纪受到惩处，被锁在牢房外，受到非法搜查，她们的财物，包括食品、香水和化妆品都在搜查中被偷走，她们被脱光衣服，被迫做蹲起动作，整整一个月没有见到自然光。2018 年 11 月 11 日，美洲人权委员会要求就 Coppens Zamora 女士及其狱友的情况采取保护措施。

30. 来文方声称，当局故意重新安排了 Coppens Zamora 女士的听证时间，目的是让她的辩护律师困惑。原定 2018 年 12 月 10 日进行的程序就是如此，这些程序改为 2019 年 1 月 3 日进行。原定 2019 年 2 月 28 日审理判刑，后改为 2019 年 4 月 1 日。3 月底，审判日期再次更改，目的是和 Coppens Zamora 女士被捕后不久被捕的其他政治犯同期审判。

31. 收到的资料显示，2019 年 1 月，欧洲议会成员代表团在对尼加拉瓜进行国别访问期间访问了 El Chipote 和 La Esperanza 监狱。他们在 La Esperanza 监狱会见了 Coppens Zamora 女士和其他被拘留者，发现了关押囚犯的恶劣条件并将之公诸于众。来文方称，由于囚犯向欧洲代表团提出了对政府的批评，Coppens Zamora 女士的一些狱友遭到狱警的暴力报复。

32.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3 日, Coppens Zamora 女士和一些狱友绝食抗议 La Esperanza 监狱恶劣的拘留条件以及对一名记者朋友的单独监禁。他们自政府与正义与民主公民联盟(Alianza Cívica por la Justicia y la Democracia)就危机开始谈判的第一天起绝食抗议。抗议者表示, 这种背景下, 他们感觉自己像棋局中的小卒, 受控于掌握政治经济大权者。绝食抗议于 3 月 13 日中止。

33. 来文方提交材料之时, Coppens Zamora 女士仍被拘留在 La Esperanza 女子监狱。来文方称, Coppens Zamora 女士的关押条件恶劣; 例如缺少医疗, 拘留条件达不到基本要求, 她与另 14 名女囚在一间牢房共处。这些女囚在监狱里处境脆弱, 她们报告了多起狱警滥用职权和施加身心打击的事件。

34. 来文方报告称, 按监狱内部规定, 女囚本应获准每 15 天接受一次探视, 而实际上只允许她们每 21 天接受一次探视。探视期间, 通常有两三名狱警在一旁看守。来文方还指出, 食物不足, 且监狱靠近火山场, 导致水中硫含量高。

35. Coppens Zamora 女士的健康出现了问题, 但获得医疗护理的机会十分有限, 并且得不到降压药。她还遭受了重大心理伤害。

36. 来文方指出, Coppens Zamora 女士因持双重国籍而略微享受了优惠待遇。例如, 与其他在押人员不同, 她偶尔获准在监狱就诊, 治疗血压问题。然而, 只有审理其案件的法官获准查阅她的健康报告和体检结果, 她的律师和父母都未收到任何关于她健康状况的信息。

来文方的指控

37. 来文方提交的申诉称, 对 Coppens Zamora 女士的拘留是任意拘留, 因为: 拘留没有法律依据(第一类); 拘留系因行使国际人权法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不遵守与公平审判权有关的国际准则(第三类); 拘留基于歧视性理由(第五类)。

38. 来文方称, 对 Coppens Zamora 女士的逮捕和拘留体现了尼加拉瓜在 2018 年 4 月 18 日开始的和平抗议活动背景下所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模式。该国在对参加反对政府抗议活动的公民进行残酷镇压的同时, 还对人权维护者、牧师、学生、记者和其他声援抗议活动者进行威胁、骚扰并开展诽谤运动。

39. 来文方指出, 根据美洲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期间, 超过 325 人丧生; 超过 2,000 人受伤。超过 700 人(据美洲人权委员会统计为 809 人)被拘留, 其中许多人遭受了酷刑; 300 名卫生专业人员被解雇。

40. 这方面, 来文方称, 自 2018 年 4 月社会政治危机开始以来, 人权维护者和学生运动领导人 Coppens Zamora 女士一直是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以及《公约》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所保护的结社、和平集会和表达自由之基本权利的受害者。

41. 来文方重申, 2018 年 9 月 10 日, Coppens Zamora 女士在莱昂市被大约 20 名便衣武装人员逮捕, 其中多人像民兵一样蒙面, 还有穿制服的警察。这些警官和武装人员没有出示逮捕令或突袭令。

42. 来文方指出,《刑事诉讼法》第 95 条规定,被拘留者有权在被捕后 3 小时内与家人沟通,并有权获知逮捕原因。Coppens Zamora 女士的案件中,她的律师家人都是直到第二天才得知她被捕的消息。Coppens Zamora 女士被捕后在 El Chipote 监狱被隔离监禁 9 天,因此不得与律师或家人联系。《刑事诉讼法》第 256 条规定,被拘留者必须在被捕后 48 小时内被带见法官, Coppens Zamora 女士的案件中,这一权利也受到了侵犯,因为她被捕一周后才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接受预审。

43. 来文方还声称, Coppens Zamora 女士的宪法权利在诉讼期间受到了侵犯,其辩护所需的正当程序保障,如接受公正独立审判的权利和无罪推定原则也被忽视。《刑事诉讼法》第 2 条和第 95 条最后一款规定,任何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的人都有权在整个诉讼过程中被推定无罪并受到无罪待遇。这些规定由《宪法》第 34 条第 1 款保障。

44. 来文方称, Coppens Zamora 女士一案中,内政部所代表的司法机关和行政部门通过国家警察和监狱系统行事,违反了上述宪法原则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为她在公开口头审判开始之前就被当作已定罪的罪犯对待。在政府控制的媒体上将 Coppens Zamora 女士公开称为并刻画为罪犯的做法损害了她的声誉,违背了无罪推定原则,构成违反《宪法》第 26 条第 3 款和第 34 条,这两条分别规定,每个人都享有自身荣誉和声誉受到尊重的权利,并享有正当程序的最低保障。

45. 来文方还报告称,尽管所控事件据称发生在莱昂市,逮捕也是在莱昂,诉讼却在马那瓜进行。这构成违反《宪法》第 34 条第 2 款和《刑事诉讼法》第 22 条第 1 款,侵犯了接受依法正式任命的法官审理的权利。Coppens Zamora 女士不得接受其律师的探视,她本人和家人都未适当获知其案件或被控罪名的情况。原定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举行的公开口头审判已不止三次改期,在本申诉提交之时仍未进行。

46. 来文方指出,诉讼程序是通过复杂案件程序处理的,这使得处理时间加倍。此外,调查的时长由国家警察和公诉机关自行决定,这可能令诉讼程序推迟 6 个月至一年或更久。

47. 从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收到本指控之日, Coppens Zamora 女士身在 La Esperanza 女子监狱接受审前拘留。她的拘留条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五和第二十五条,《公约》第七条,《宪法》第 95 条和《刑法》第 4 条等规定。有报告称,狱警施行人身和心理攻击,狱中缺少医疗护理,探视受限,拘留条件达不到基本要求。

政府的回复

48. 2019 年 5 月 9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尼加拉瓜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提供有关 Coppens Zamora 女士一案的详细资料,澄清其拘留之法律依据,并在 2019 年 7 月 8 日之前作出评论,说明拘留是否符合尼加拉瓜的国际人权义务。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维护 Coppens Zamora 女士的人身完整。

讨论情况

49.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本案中未收到政府的回复。政府未要求延长答复的最后期限。由于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交的来文做出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50. 工作组了解到，尼加拉瓜通过《大赦法》之后，包括 Coppens Zamora 女士在内的因危害公共安全与和平罪而被监禁的 56 人已于 2019 年 6 月获释。¹ 尽管 Coppens Zamora 女士已获释，但由于《大赦法》似乎没有规定应从获释者的犯罪记录中清除其被控罪名，并且鉴于本案体现了尼加拉瓜普遍的拘留情况，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项，决定着手确定剥夺 Coppens Zamora 女士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

51.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² 本案中，政府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未提出异议。

第一类

52. 工作组表示，任何被拘留者在被捕之时不仅必须获知逮捕原因，³ 还必须获知质疑剥夺他们自由之合法性的司法途径。⁴ 逮捕原因不仅必须包括逮捕的一般法律依据，还必须说明申诉的实质和所犯不法行为的具体事实。这些原因系指逮捕的官方依据，而不是执行逮捕之官员的主观动机。⁵

53. 此外，工作组认为，当局应在逮捕之时应告知被剥夺自由者他们有权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帮助，这是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⁶ 被剥夺自由者也有权立即获知被控罪名。⁷

54.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曾认定，在作案现场被捕是指被告在犯罪过程中或者犯罪后立即被剥夺自由，或实施所称犯罪后在紧追过程中被逮捕。⁸

¹ 第 996 号法，也就是《大赦法》，由国民议会于 2019 年 6 月 8 日通过，并在 2019 年 6 月 10 日第 108 号《官方公报》上公布。

² 见 A/HRC/19/57，第 68 段。

³ 《公约》，第九条第二款。

⁴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附件)，原则 7 (知情权)。

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5 段。

⁶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附件)，原则 9 (律师协助和获得法律援助)。

⁷ 《公约》，第九条第二款。

⁸ 见第 13/2019 号意见，第 53 段；第 9/2018 号意见，第 38 段；第 36/2017 号意见第 85 段；第 53/2014 号意见，第 42 段；第 46/2012 号意见，第 30 段；第 67/2011 号意见，第 30 段；和第 61/2011 号意见，第 48-49 段；另见 E/CN.4/2003/8/Add.3，第 39 和第 72 段(a)。

55. 此外，工作组认为，隔离监禁限制了被拘留者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帮助的权利，立即被带见司法当局的权利，以及向法官当面质疑拘留之合法性的权利，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三款。⁹

56. 工作组注意到，收到的资料显示，Coppens Zamora 女士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对莱昂市 La Recolección 教堂附近一所房屋的突袭中被捕，对这些资料政府未予反驳。工作组确信，逮捕由几名便衣武装人员实施，其中多人蒙面，还有身着制服的警察。

57. 工作组认为，逮捕过程中，执行逮捕的人员没有出示主管当局签发的逮捕令或搜查令，Coppens Zamora 女士并非在犯罪过程中现场被抓获后被捕，也并非在犯罪后立即被捕或在紧追过程中被捕。

58. 工作组确信，Coppens Zamora 女士是在被捕一周后而不是被捕后 48 小时内被带见法官的。工作组由此注意到，预审是逮捕一周后进行的。

59. 根据收到的资料，工作组确信，Coppens Zamora 女士的家人在事发后第二天得知她被捕一事，并且 Coppens Zamora 女士被捕后被隔离拘留 9 天，因而无法与她的律师或家人联系，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

60.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其工作方法，工作组认为，对 Coppens Zamora 女士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属于第一类。

第二类

61. 工作组强调，人人享有表达自由权，包括以口头或其它任何方式传播各类信息和观点的权利。工作组还重申，为了确保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或为了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可按照法律的明确规定，对表达自由权的行使加以限制。¹⁰

62. 工作组认为，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是个人全面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是每个自由民主社会的基石。¹¹ 这两项自由都是有效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政治参与权等广泛人权的基础。¹²

63. 意见自由权如此重要，因此任何政府都不得因某人实际或被认为持有的意见，无论是政治、科学、历史、道德、宗教或其他意见而减损其他人权。因此，将持有某种意见定为犯罪有悖《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同样，不得以某人所持见解为由对其进行骚扰、恐吓或者污名化，包括逮捕、审前拘留、审判或监禁。¹³

⁹ 第 53/2016 号意见，第 47 段。

¹⁰ 第 58/2017 号意见，第 42 段。

¹¹ 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2 段。

¹² 同上，第 4 段。

¹³ 同上，第 9 段。

64. 根据收到的资料，工作组确信，Coppens Zamora 女士是人权维护者，是“民主与正义大学联盟”所属“莱昂 4 月 19 日学生运动”运动的领导人之一，她参加了 201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的抗议、罢工和民间示威。

65. 工作组确信，Coppens Zamora 女士通过抗议、罢工和民间示威公开批评了政府，她开展了活动，支持 2018 年春天的学生运动。工作组还确信，拘留 Coppens Zamora 女士是为了防止她表达意见和参加会议与抗议。

66.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其工作方法，工作组认为，对 Coppens Zamora 女士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以及《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保障的意见、结社、和平集会及表达自由的基本权利，因此是任意拘留，属于第二类。

第三类

67. 工作组在关于第二类任意拘留的审查结果中认定，对 Coppens Zamora 女士的拘留是因行使意见、表达、集会及和平抗议自由权所致，参照这一结果，工作组认为，对 Coppens Zamora 女士的审前拘留和起诉是不相称且不合理的。然而，由于诉讼已开始，并且 Coppens Zamora 女士有可能被判处长期监禁，同时鉴于来文方提出的申诉，以及政府没有作出答复，工作组决定分析司法诉讼过程中是否遵守了公平、独立和公正审判的基本要素。

68. 如上所述，根据申诉，工作组确信，拘留期间，Coppens Zamora 女士享有的立即获知拘留理由、立即获知对她发出的拘留令、不被单独拘留、立即面见法官以及由法院审查其拘留之合法性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

无罪推定

69.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承认，凡受刑事控告者一律有权被推定无罪。这项权利要求所有国家机构承担若干义务，在排除所有合理怀疑认定有罪之前，应将受刑事控告者视为无罪。

70. 工作组与人权事务委员会都认为，这项权利意味着，包括行政部门在内的所有公共机关都有义务不预判审判结果，即不发表公开声明确认被告有罪。¹⁴

71. 此外，美洲人权法院表示：

推定无罪的权利要求，只要没有依法证明某人有罪，国家就不能非正式地认定其有罪或公开宣布其有罪，从而影响公众舆论。主管诉讼的法官或实际上其他公共机关都可能侵犯这一权利，因此，法官和公共机关在被告接受审判和判决下达之前就刑事诉讼发表公开声明时，均有义务行使酌处权并慎重行事。¹⁵

¹⁴ 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0 段。另见 Kozulina 诉白俄罗斯(CCPR/C/112/D/1773/2008)，第 9.8 段。

¹⁵ 美洲人权法院，Pollo Rivera 等人诉秘鲁，第 177 段。另见 Tibi 诉厄瓜多尔，第 182 段；J. 诉秘鲁，第 244-247 段。Allenet de Ribemont 诉法国案中，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第 41 段中亦有类似措辞；Daktaras 诉立陶宛，第 42 段；Petyo Petkov 诉保加利亚，第 91 段；Peša 诉克罗地亚，第 149 段；Gutsanovi 诉保加利亚，第 194-198 段；Konstas 诉希腊，第 43 和第 45 段；Butkevičius 诉立陶宛，第 53 段；Khuzhin 等人诉俄罗斯，第 96 段。Ismoilov 等人诉俄罗斯，第 161 段。

72. 工作组认定，公共当局在判决之前干涉案件，公开谴责被告人的行为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对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构成不当干涉。¹⁶

73. 工作组反复指出，如果高级官员在公开发言中将未经判决的罪名加诸被告人，试图以此说服公众被告有罪，并预判主管司法当局对事实的评估，则这种发言侵犯了无罪推定的权利。¹⁷

74. 工作组从来文方处收到了可靠资料并提请政府注意这些资料，政府对资料未予反驳。这些资料显示，多个公共机关在 Coppens Zamora 女士的公开口头审判尚未开始时即将她视为已定罪的罪犯，并在媒体上公开将她称为并刻画为罪犯，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

合格、公正和独立的法庭

75. 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时，均有权受到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的公正审问。工作组认为，无偏倚要求法官不得让个人偏见影响其判决，不得对所审议事项持有先入之见，也不得维护任何一方的利益而行事。法庭由合情理的人来看也必须是无偏倚的。¹⁸

76. 这方面，工作组曾在其判例中反复表示，如果国家法律明文规定管辖权归据称犯罪发生地所在辖区，则被告人在某一辖区所犯罪行由另一辖区的法院进行刑事起诉构成侵犯在依法建立的合格法院接受审问的权利。¹⁹

77. 根据收到的资料，工作组确信，如上文第 45 段所述，根据尼加拉瓜国内法，审理案件的权力属于据称犯罪发生地所在辖区的法院。政府对资料未予反驳。此外，工作组注意到，Coppens Zamora 女士的辩护律师辩称，马那瓜法院没有管辖权，换言之，Coppens Zamora 女士接受依法正式任命的法官审理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并且所控罪行属莱昂法院管辖。然而，这一辩词在 2018 年 10 月 17 日的公开听证会上被驳回(见上文第 27 段)；政府未向工作组提交任何资料以说明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该决定为何合理。因此，工作组认为，审理 Coppens Zamora 女士一案的法院不具备审理的管辖权，因此她接受依法正式任命的法官审问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

准备辩护的充分时间和便利

78. 工作组回顾道，所有受刑事控告之人都有权迅即以其通晓之语言，详细被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并有充分之时间及便利，准备答辩并与其选任之律师联络。²⁰ 工作组强调，受刑事控告之人有权由其选任律师答辩并协助。²¹

¹⁶ 第 90/2017 号、第 76/2018 号和第 89/2018 号意见。

¹⁷ 见第 6/2019 号意见和第 12/2019 号意见。

¹⁸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21 段。

¹⁹ 见第 30/2014 号意见，第 51 段；第 28/2014 号意见，第 46 段；第 1/2015 号意见，第 31 和第 34 段；第 6/2019 号意见，第 135 段；第 12/2019 号意见，第 121 段；

²⁰ 《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子)和(丑)项。

²¹ 《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

79. 工作组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认为被指控者迅即了解被控罪名的性质及案由的权利可以通过口头方式实现，条件是之后书面确认罪名，并且提供的信息必须指明适用的法律以及罪名依据的所控事实。²²

80. 关于聘请辩护律师并有充分之时间及便利准备答辩的权利，工作组认为，为此目的，被告应有充分之时间及便利，这意味着他们应能迅速接触律师，能够在充分尊重沟通保密的条件下与律师私下沟通，²³ 有充分之时间准备答辩，²⁴ 并能够查阅卷宗，包括其中所载检方打算提交法院的全部文件、证据和其他材料。²⁵

81. 此外，工作组认为：

应毫不迟延地向被拘留者和/或其代理人披露拘留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以便他们有充足的时间准备提出质疑。披露包括：提供拘留令副本，将卷宗开放阅览并提供副本，还要披露各机关掌握的或可以获得的任何有关剥夺自由之理由的资料。²⁶

82. 工作组确信，自 Coppens Zamora 女士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被拘留起，她的辩护律师无法与她联系，特别是在上文所述隔离监禁期间，或是她 2018 年 9 月 18 日首次出庭期间，这构成侵犯《公约》第十四条(丑)项和(卯)项，其中承认，被告一律有权由其选任律师答辩并有充分之时间及便利准备答辩。

立即受审，不得无故稽延的权利

83. 《公约》还承认，审判被控刑事罪时，被告一律有权立即受审，不得无故稽延。²⁷ 工作组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观点，认为只有案件的复杂性或当事方的行为可作为刑事诉讼程序稽延之理由，任何其他原因的稽延都有悖《公约》，并有损审判之公正。²⁸

84.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工作组确信，多次听证会由于当局的原因不得不改期，包括原定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和 2019 年 4 月 1 日举行的听证会，并且案件的复杂性或 Coppens Zamora 女士以被告身份采取的行动无法作为改期的理由。尼加拉瓜当局对资料未予反驳。这表明，当局的态度不合理，损害了 Coppens Zamora 女士立即受审不得无故稽延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

²²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1 段。

²³ 同上，第 34 段。

²⁴ 同上，第 32 段。

²⁵ 同上，第 33 段。

²⁶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附件)，原则 5 (知情权)，第 56 段。

²⁷ 《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

²⁸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27 段。

85.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其工作方法，工作组认为，Coppens Zamora 女士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享有的公正审判保障部分受到侵犯，因此其拘留是任意拘留，属于第三类。

第五类

86. 工作组确信，对 Coppens Zamora 女士的逮捕和拘留体现了尼加拉瓜在 2018 年 4 月 18 日开始的和平抗议活动背景下所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模式。工作组还认为，逮捕她的主要动机是她身为批评政府政策的学生运动的领导人。

87. 工作组回顾道，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认定，2018 年 4 月以来在尼加拉瓜记录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

警察过度使用武力，有时导致法外处决；强迫失踪；阻碍获得医治；普遍存在任意或非法拘留；拘留中心内虐待及酷刑和性暴力事件多发。侵犯和平集会和表达自由，包括将被认为批评政府的社会领袖、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抗议者定罪。²⁹

88. 这方面，美洲人权委员会曾指出，尼加拉瓜当局对 2018 年 4 月抗议活动的镇压导致 198 至 325 人死亡；数千人受伤；拘留和起诉 372 至 777 人；数百名卫生专业人员被解雇，尼加拉瓜国立自治大学的数百名学生被开除。此外，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由于尼加拉瓜发生了各种形式的迫害抗议者、政治对手、学生、社会领袖和人权维护者的事件，在邻国寻求庇护的人数大幅增加。³⁰

89. 工作组还注意到，本案中所述的拘留并非尼加拉瓜当局首次对批评当局行动或参加社会示威者实施拘留。³¹

90. 鉴于上述情况，剥夺 Coppens Zamora 女士自由的理由是基于其政治见解的歧视，是由于她参加了抗议和社会示威以及她在学生运动中担任领袖，这构成违反国际法，同时违反了《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和第七条。因此，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对她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属于第五类。

91. 根据收到的关于 Coppens Zamora 女士拘留条件的资料，例如缺少医疗，并考虑到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指控，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和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

92. 最后，为了使工作组能够与政府三个部门(行政、立法和司法)的机关、民间社会代表和被拘留者建立直接对话，以便更好地了解该国剥夺自由的情况，工作组建议，政府不妨考虑答复工作组 2018 年 4 月 24 日和 11 月 21 日普通照会中

²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尼加拉瓜抗议活动中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8 月 18 日”，第 7 页；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Countries/NI/HumanRightsViolationsNicaraguaApr_Aug2018_EN.pdf。

³⁰ 美洲人权委员会，2018 年年度报告，第四章。B.，尼加拉瓜，第 13 段。可查阅 www.oas.org/en/iachr/docs/annual/2018/docs/1A2018cap.4B.NI-en.pdf。

³¹ 见第 19/2019 号意见和第 16/2019 号意见。

的请求，邀请工作组进行一次国别访问。工作组回顾道，2006 年 4 月 26 日，尼加拉瓜政府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公开邀请，最近一次访问尼加拉瓜是在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23 日。³²

处理意见

9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maya Eva Coppens Zamora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一、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94. 工作组请尼加拉瓜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Coppens Zamora 女士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9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赋予 Coppens Zamora 女士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96.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Coppens Zamora 女士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她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9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和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98.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9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是否已向 Coppens Zamora 女士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b) 是否已对侵犯 Coppens Zamora 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尼加拉瓜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d) 是否已从 Coppens Zamora 女士的犯罪记录中清除本意见提及的指控；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00.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³² A/HRC/4/40/Add.3。

10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02.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³³

[2019年8月14日通过]

³³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

附件

塞东吉·罗兰·阿兆维的个人意见(部分反对)

1. 对于个人来文，工作组的任务是根据国际人权法确定审理的情况是否构成五类任意拘留中的一类。这方面，国内法院的管辖权或许相关，因为它构成公正审判权的一个要素。工作组已多次就这一问题发表意见。
 2. 但我不认为工作组在收到的每一个案例中都可以对这一问题发表意见。
 3. 本案中，来文方提出了领土管辖权问题，主张相关国内法院按照国内法没有管辖权。政府没有对这一指控作出回应，按照惯例，工作组必须认为来文方提交的初步证据显示可信的指控有效，本案中多数委员就是这样做的(见第 77 段)。然而，本案中，如此处理这一特定指控有可能令工作组的决定缺乏根据，因为该主张涉及国内法，并且其有效性是客观问题，政府对这一问题保持沉默，未必因此就应当对来文方的主张作有利评估。我认为，国家未答复并不能令指控更加可信，我也不具备对国内立法进行内部评估的必要专业知识。
 4. 此外，工作组已就侵犯公正审判权一事得出了足够有力的结论，因此，我认为这一附加结论对决定并不重要。
 5. 鉴于上述情况，单就这一点而言，我遗憾地无法同意大多数委员的意见。
-